

■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上接A62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或注销账户(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0年8月6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电子平台)
T-3日 2020年8月7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交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T+2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签章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为网下网上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售

依据2020年4月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2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75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944,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12日(T日)申购时,需同时缴纳申购保证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初步公布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之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将视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足额到账的认购将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六)网下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网下投资者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用途栏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7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客户专户,配售对象在银行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十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二十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资金账户属地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专户。

(三十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